

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93 号建议的 答复

衡文旅广体建复〔2025〕14号（A类）

万孝永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文旅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锚定“制造强市、文旅兴城”战略目标，以建设旅游强市为抓手，持续加大产业投入、推进项目建设、打造特色品牌、规范市场秩序，全市旅游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。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深入梳理了工作中的短板，并明确了下一步推进方向。

一、关于我市文旅助推乡村振兴中存在问题的反思与改进方向

（一）文化资源挖掘与品牌建设方面。我们深刻认识到，当前乡村旅游存在“一村一特”风格不突出、非遗资源开发不足等问题。例如“火灯节”等优质民俗资源，因疫情和安全考量暂停举办，导致资源价值未能充分释放。下一步，我

们将统筹安全与发展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科学方案，推动民俗活动规范有序开展，让特色文化资源焕发活力。

(二) 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方面。针对乡村旅游产品单一、特色不强、品味不高，难以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的问题，我们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结合各地乡村资源禀赋，重点开发多层次、高品质的旅游产品，丰富体验场景，提升游客满意度。

(三) 推广与整体规划方面。推广力度不够和整体规划缺失是我们工作中的短板。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项目推广受阻滞后，整体规划与实际结合不够紧密。我们将优化规划流程，加强实地调研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科学规划；同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提升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

(一) 促进产业融合，构建乡村旅游发展体系。围绕“文旅兴城”战略，整合农业、工业等产业资源，推动乡村旅游全产业链发展：一方面，开发农产品旅游纪念品、打造工业旅游示范点，促进“农旅”“工旅”深度融合；另一方面，坚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。如衡阳县西渡镇梅花村等旅游资源富集村重点发展乡村旅游，台源镇东湖寺村等农产特色村打造农旅品牌，曲兰镇湘西村等文化底蕴深厚村推动文旅融合；截至2024年，衡阳县已培育市级以上农旅龙头企业91家，农旅产值年均增长23%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.5%；建成星级乡村旅游区点40余家，2024年接待游客超354.6万人次，带动餐饮、住宿等

关联产业蓬勃发展。

(二) 挖掘文化内涵，推动历史文化传承利用。组织专业团队系统梳理民俗文化资源，重点推进“火文化”等特色资源的活化利用。通过建立非遗传承基地、培养传承人、举办非遗展览和民俗活动（如衡阳县农民丰收节、油菜花节、梅花村“春晚”、界牌火灯节、渣江赶“二八”等），让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吸引力。2024年，衡阳县依托民俗活动吸引游客超400万人次，有效提升了乡村知名度和经济收益。

(三) 强化政府引导，凝聚乡村振兴合力。健全政策支持体系，出台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等配套政策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开发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；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，推动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短期计划（1-2年）。完成对全市乡村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的全面普查，编制开发利用规划。恢复“火灯节”等民俗活动的举办，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和线路，提升乡村旅游的市场知名度。

二是中期计划（3-5年）。构建起乡村旅游发展产业体系，推动乡村旅游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。培育一批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乡村旅游品牌和非遗文化品牌，使乡村旅游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。

三是长期目标（5-10年）。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，推动文旅产业全面助推乡村振兴，助力农

村经济繁荣发展，提升农民生活水平，实现文旅事业与乡村
振兴协同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责任领导：吴建波

承办人：李小斌

联系电话：8869733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